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瓊姿

電話：8233817轉264
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40008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RM06036_09103532873_prin、修正財物標準分類部分規定_1_0910353287、財物標準分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_2_0910353287
(376550000A_11400083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083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083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415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



114/01/14



1140000305